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8 號

在 200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馬力議員，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GBM,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 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GBS, 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學校醫生）令》
（於2005年1月28日刊登憲報）

9/2005

其他文件

- 第53號 一 職業安全健康局
2003-2004年度年報
（於2005年1月26日發表）
- 第54號 一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就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的管理情況
所提交的報告（於2005年1月28日發表）
- 第55號 一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就懲教署福利基金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一年內的
管理情況提交的報告（於2005年1月28日發表）

質詢

1. 余若薇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覆。
2. 李國麟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3. 曾鈺成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4. 梁國雄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

5. 涂謹申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政制事務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答覆。

第六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1. 《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修訂於2004年12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213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1條中，廢除“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而代以“2005年2月8日”；
- (b) 在第2條中 ——
- (i) 在新的B11項中，廢除“頻繁地”而代以“經常”；
- (ii) 在新的B12項中，廢除“頻繁地”而代以“經常”；
- (iii) 在新的B12項中，在(a)段中，廢除“其屍體或屍體部分、其殘留物”而代以“未經烹煮的已死家禽或雀鳥或其部分或其殘留物、”。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及《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2)令》小組委員會委員鄭志堅議員就議案發言。

另有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 《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2)令》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修訂於2004年12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2)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1條中，廢除“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而代以“2005年2月8日”；
- (b) 在第2條中 —
 - (i) 在新的第50項中，廢除“頻繁地”而代以“經常”；
 - (ii) 在新的第51項中，廢除“頻繁地”而代以“經常”；
 - (iii) 在新的第51項中，在(a)段中，廢除“其屍體或屍體部分、其殘留物”而代以“未經烹煮的已死家禽或雀鳥或其部分或其殘留物、”。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3. 《200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及《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載於附錄I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單仲偕議員以《200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及《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就議案發言，然後以其議員個人身份發言。

另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2005年1月1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5年第7號法律公告）；及
- (b)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5年第8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5年3月9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監管行政長官、問責官員及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

張文光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前房屋署副署長鍾麗幗女士退休後獲准任職一間私營機構，引起社會重大的非議，令公眾質疑她目前的工作與以往的公職有利益衝突，為了恢復市民對高官退休制度的信心，本會促請政府立即修訂、監管落實和嚴格執行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的政策和措施，當中包括：

- (一) 將在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或以上職級退休的官員的禁制期由現時6個月延長至兩年，其他首長級官員的禁制期延長至一年；
- (二) 禁止首長級官員在退休假期中任職私營機構，避免雙重支薪；
- (三) 擴大規管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的地點，除香港以外，還要包括中國大陸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 (四) 查找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工作的漏洞，防止委員會變橡皮圖章，濫批申請；
- (五) 公開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獲政府批准任職私營機構的資料；及
- (六) 密切監察首長級官員獲批任職私營機構後工作性質的變化，確保其工作與以往的公職沒有利益衝突；

此外，本會亦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就鍾麗幗事件的失誤道歉，並促請當局修訂有關政策，對行政長官和問責官員離職或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作適切有力的規管，落實行政長官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堅決反對官商勾結，徹底杜絕利益輸送”的政策方向，確保行政長

官、問責官員及首長級官員離職後所從事的業務或工作，不會與其前任公職有利益衝突或令政府形象受損。

張文光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譚耀宗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譚耀宗議員就張文光議員的議案提出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鑒於”之後刪除“前房屋署副署長鍾麗幗女士”，並以“近年多名首長級公務員”代替；在“退休後獲准任職”之後刪除“一間”；在“引起社會”之後刪除“重大的非議，令公眾質疑她目前的工作與以往的公職有利益衝突”，並以“關注”代替；在“為了”之後刪除“恢復市民對高官退休制度的信心”，並以“加強防止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從事的工作與以往的公職有利益衝突”代替；在“本會促請政府立即”之後刪除“修訂”，並以“收緊”代替；在“嚴格執行”之後加上“首長級”；在“(一)將”之後刪除“在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或以上職級退休的官員的禁制期由現時6個月延長至兩年，其他”；在“首長級官員的禁制期”之後刪除“延長至”，並以“一律定為最少”代替；刪除“(三)擴大規管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的地點，除香港以外，還要包括中國大陸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三)”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四)”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五)”代替；在“公務員事務局”之後刪除“局長王永平先生就”，並以“盡快完成”代替；在“鍾麗幗事件的”之後刪除

“失誤道歉”，並以“調查及公布有關報告”代替；及在“並促請當局”之後刪除“修訂”，並以“嚴格執行”代替。

譚耀宗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8位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單仲偕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7時02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張文光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7時28分，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譚耀宗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張文光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23人，反對者2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14人，反對者8人，棄權者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張文光議員發言答辯。

由張文光議員動議，經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反對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

劉慧卿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行政長官於2005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在維持香港自由市場效率和創富能力的前提下，妥善協調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堅決反對

“官商勾結”，實施嚴格的監管制度，徹底杜絕“利益輸送”，本會促請政府當局：

- (一) 清楚界定何謂“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並詳細解釋該等監管制度將如何運作；
- (二) 檢討現行政治制度和分配資源程序，堵塞漏洞；
- (三) 開放提名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機制和增加其透明度，嚴格執行一人不應同時擔任超過6個委員會的成員，和在同一委員會內不應服務超過6年的規定，以及“用人唯才”的原則，廣泛吸納各界意見，避免“用人唯親”和“利益輸送”；及
- (四) 落實在2007年及2008年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避免小圈子選舉制度繼續衍生“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問題。

劉慧卿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林健鋒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林健鋒議員就劉慧卿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一)清楚”之後刪除“界定何謂”，並以“解釋如何避免”代替；在“和‘利益輸送’，並”之後刪除“詳細解釋該等監管制度將如何運作”，並以“確保不會對正常的官商合作關係造成損害；及”代替；在“(二)檢討”之後刪除“現行政治制度和分配資源程序，堵塞漏洞；”，並以“官商合作項目的決定程序，並增加其透明度，”代替；及刪除“(三)開放提名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機制和增加其透明度，

嚴格執行一人不應同時擔任超過6個委員會的成員，和在同一委員會內不應服務超過6年的規定，以及‘用人唯才’的原則，廣泛吸納各界意見，避免‘用人唯親’和‘利益輸送’；及(四)落實在2007年及2008年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避免小圈子選舉制度繼續衍生‘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問題”，並以“以維護公眾利益”代替。

林健鋒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3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鄭家富議員在取得主席的准許下，就他較早前被誤解的一些觀點作出澄清。

另有兩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劉慧卿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財政司司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林健鋒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林健鋒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修正案者21人，反對者7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9人，反對者15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慧卿議員發言答辯。

劉慧卿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議案者7人，反對者21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議案者15人，反對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5年2月2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2005年2月3日凌晨12時16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5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2004 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

議決 —

- (a) 修訂於 2004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2004 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
服務)(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加入 —

**“3. 局長在持牌人沒有為頻譜使用費
的釐定備存妥善帳目的情況下
可採取的行動**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完全或局部關乎”
而代以“關乎(不論是完
全關乎或局部關乎)”；

- (b) 廢除“按照”；
- (c) 在(a)段中 —
 - (i) 在“規”之前加入“按照”；
 - (ii) 在“件”之後加入“備存”；
- (d) 在(b)段中 —
 - (i) 在“根”之前加入“按照”；
 - (ii) 在“持”之前加入“該”；
 - (iii) 在“規”之後加入“備存”；
- (e) 廢除“備存，”；
- (f) 在(c)(i)段中 —
 - (i) 廢除“必需的方式處理該等帳目，以使它們”而代以“為使該等帳目”；
 - (ii) 在“定)”之後加入“而需用的方式，看待該等帳目”；

(g) 在(c)(ii)段中，廢除在“有關”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ii) 以該等如此看待的帳目作基準，就該持牌人評核”；

(h) 在(d)段中，廢除在“，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d) 該等如此看待的帳目及經如此評核的網絡營業額須用於釐定該使用費”。”；

(b) 修訂於 2004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210 號法律公告)，在第 3 條中 —

(i) 在(a)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ii) 在(b)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c) “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relevant mobile carrier licenc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移動傳送者牌照 —

- (i) 在本規例的生效日期後發出的；而
- (ii) 令其持有人有權使用第 2 條提述的頻譜的。”。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02/02/2005
 時間 TIME: 07:47:47 下午

動議 MOTION: 譚耀宗議員對張文光議員就「監管行政長官、問責官員及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所提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Y.C. TAM TO HON M.K. CHEUNG'S MOTION ON "MONITORING THE POST-RETIREMENT EMPLOYMEN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PRINCIPAL OFFICIALS UNDER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AND CIVIL SERVANTS AT DIRECTORATE LEVEL WITH PRIVATE-SECTOR ORGANIZATIONS"

動議人 MOVED BY: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5	25	
投票 Vote	25	24	
贊成 Yes	23	14	
反對 No	2	8	
棄權 Abstain	0	2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李柱銘 Martin LEE	反對 NO
陳智思 Bernard CHAN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棄權 ABSTAIN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林偉強 Daniel LAM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反對 NO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李國英 LI Kwok-ying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馬力 MA Lik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棄權 ABSTAIN
劉秀成 Patrick LAU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鄭志堅 KWONG Chi-kin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譚香文 TAM Heung-man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贊成 YES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03/02/2005
 時間 TIME: 12:09:36 上午

動議 MOTION: 林健鋒議員對劉慧卿議員就「反對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所提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JEFFREY LAM TO HON EMILY LAU'S MOTION ON "OPPOSING COLLUSION BETWEEN BUSINESS AND THE GOVERNMENT AND TRANSFER OF BENEFITS"

動議人 MOVED BY: 林健鋒 Jeffrey LAM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8	25	
投票 Vote	28	24	
贊成 Yes	21	9	
反對 No	7	15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吳靄儀 Margaret NG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李柱銘 Martin LEE	反對 NO
陳智思 Bernard CHAN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陳盞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劉千石 LAU Chin-shek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林偉強 Daniel LAM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反對 NO
郭家麒 Dr KWOK Ka-ki	反對 NO	李國英 LI Kwok-ying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反對 NO	馬力 MA Lik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反對 NO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反對 NO
劉秀成 Patrick LAU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鄭志堅 KWONG Chi-kin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反對 NO
譚香文 TAM Heung-man	反對 NO	鄭經翰 Albert CHENG	反對 NO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3
 日期 DATE: 03/02/2005
 時間 TIME: 12:14:19 上午

動議 MOTION: 「反對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議案
 MOTION "OPPOSING COLLUSION BETWEEN BUSINESS AND THE GOVERNMENT AND TRANSFER OF BENEFITS"

動議人 MOVED BY: 劉慧卿 Emily LAU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8	25	
投票 Vote	28	24	
贊成 Yes	7	15	
反對 No	21	9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陳蓋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劉千石 LAU Chin-shek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林偉強 Daniel LAM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李國英 LI Kwok-ying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馬力 MA Lik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劉秀成 Patrick LAU	反對 NO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鄭志堅 KWONG Chi-kin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譚香文 TAM Heung-man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贊成 YES